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18號

原告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慈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7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告利旺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松喜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